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政〔2015〕5号

关于做好河海大学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学术委员会制度建设，促进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有关规定，《第七届河海大学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方案》和《学术分委员会换届和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选工作规则》经学校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第七届河海大学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方案》
2. 《学术分委员会换届和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选工作规则》

河海大学

2015年1月9日

附件 1

第七届河海大学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方案

一、工作机制

1. 校务工作会议审定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方案，校长负责组织实施。发展规划处承担具体事务，人事处参与相关工作。

2. 各院(系)党政共同负责本单位的学术分委员会换届工作。

(1) 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工作方案和选举办法。

(2) 院(系)负责人召集并主持全体教师会议，选举产生学术分委员会委员。

(3) 院(系)负责人召集并主持学术分委员会全体会议，经院(系)党政联席会议提名，选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

3. 各院(系)和常州校区党政共同负责本单位的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选工作。

(1) 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常州校区党委会)讨论确定工作方案和推选办法。

(2) 院(系)负责人和常州校区负责人召集并主持学术分委员会全体会议，推选本单位的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4. 学校组织校学术委员会选举。

(1) 学校领导召集并主持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选举会议，选举产生校学术委员会院(系)委员和青年委员，校长提名直接聘任委员，确定专任教授委员。

(2) 学校领导召集并主持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经校长提名，选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

5. 校长聘任委员。

- (1) 校务工作会议听取学术委员会换届结果报告。
- (2) 校长聘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
- (3) 校长聘任院(系)学术分委员会委员。

二、校学术委员会的组成

1. 校学术委员会一般应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2.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总人数为 33 人。其中，担任学校及学校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 8 人，担任院(系)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 8 人，不担任学校、学校职能部门及院(系)党政领导职务的专任教授不少于 17 人。

3.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2) 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3)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4) 具有正高职称的在编在岗人员，原则上能够完成一届(四年)学术委员会工作。

4.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名额分配

(1)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总人数为 33 人。

(2) 校长为当然委员。

(3) 校长直接聘任的委员名额，不超过 7 人。校长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直接聘任学校领导、职能部门领导和专任教授等担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

(4) 院(系)推选的委员名额，25 人。其中，担任院(系)党政

领导的委员名额，不超过 8 人；专任教授的委员名额，不少于 17 人。

各院(系)的委员名额不超过 2 人，根据本单位正高人员的人数按比例分配。机电工程学院、物联网工程学院、企业管理学院、基础学部和常州校区非归属学院(学部)的正高作为一个整体推选单位分配名额。

青年教师的委员名额，2 人，从“青年千人”、“国家优青”和“青年教授”中产生，不占推选单位的委员名额。如青年教师为院(系)党政领导，则占担任院(系)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名额。(委员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1)

5.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推选要求

各单位应根据学校确定的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名额进行推选。

(1) 单位名额为 2 人的推选候选人 3 人，单位名额为 1 人的推选候选人 2 人。第一顺序人选应为本单位的党政领导或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二顺序人选应为本单位的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专任教授，第三顺序人选应为本单位专任教授。如第一顺序人选为本单位的党政领导，则第二顺序人选应为本单位的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如本单位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为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学者，则第二顺序人选应为本单位的专任教授。

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学者，是指纳入学校中层干部管理的实职干部。

(2) 青年教师不占推选单位的委员名额。有符合条件青年教师的单位只能推选候选人 1 人。如青年教师为本单位党政领导，则不得再推选本单位党政领导。

(3) 现任学校领导和职能部门党政领导不列入各单位的推选

范围。

三、学术分委员会的组成

1. 学校按院(系)设立学术分委员会(名称见附件 2)。

2. 学术分委员会一般应由院(系)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副教授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 并应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3.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人数为 9 至 17 人的单数。其中, 担任学校及学校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 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 担任院(系)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 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 不担任学校、学校职能部门和院(系)党政领导职务的专任教师, 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院长(主任)为当然委员。

担任职能部门和院(系)党政领导职务的人员, 是指纳入学校中层干部管理的实职干部。

4.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宪法法律, 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2) 学术造诣高,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3)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 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4) 具有高级职称的在编在岗人员, 原则上能够完成一届(四年)学术委员会工作。

5. 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 经院(系)党政联席会议提名, 由学术分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 可由非党政领导职务学者担任。

非党政领导职务学者, 是指不担任学校、学校职能部门和院

(系)党政领导职务(纳入学校中层干部管理的实职干部)的本单位专任教师。

四、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 工作准备(1月12-19日)

1. 1月12日,各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和常州校区党委会讨论确定本单位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的负责人和联系人,并报送学校。

2. 1月13日,学校下达教师信息至各单位。

3. 1月14-15日,各院(系)填写《学术分委员会换届和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选工作方案备案申请书》(见附件3),并向本单位教职工公示。

(1) 工作方案的确定

a. 各院(系)党政联席会议根据学校通知要求讨论确定学术分委员会的换届工作方案和选举办法,确定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推选工作方案和推选办法,确定会议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召集人等事项。

b. 常州校区党委会根据学校通知要求讨论确定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推选工作方案和推选办法,确定推选会议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召集人等事项。

(2)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提出

a. 根据本单位的学科、专业设置及系、中心、所构成情况,经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学术分委员会的席位构成。

b.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各院(系)在充分听取基层学术组织的意见、充分尊重教师本人意愿的基础上,经院长(主任)提名、学科推荐等方式产生,经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

院长(主任)提名的委员人数,不超过学术分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4.1月16日,工作方案备案。

备案申请经单位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后报送纸质版一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申请书备案后的内容修改,须经学校同意。

5.1月19日,学校确定观察员。

(二)学术分委员会的选举(1月20-21日)

1.各院(系)召开全体教师会议,选举学术分委员会委员。

(1)会议由院(系)负责人召集并主持。

(2)学术分委员会委员选举应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

a.本单位教师的三分之二以上人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委员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教师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b.选举人对于委员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弃权。(选票示例见附件4)

c.教师如果在选举期间外出,经本单位换届工作的负责人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举人代为投票。每一选举人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

d.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

e.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委员人数的作废,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委员人数的有效。

f.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委员的人数少于应选委员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由院(系)党政联席会议确定候选人名单。

(3) 选举办法应在选举开始前宣布。

(4) 选举结果应在选举会议上公布。

2. 各院(系)召开党政联席会议, 讨论确定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的提名人选, 确定学术分委员会秘书。学术分委员会秘书由院(系)办公室工作人员担任。

3. 各院(系)召开学术分委员会全体会议, 选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

(1) 会议由院(系)负责人召集并主持。

(2) 经院(系)党政联席会议提名, 选举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 1 人, 选举学术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 人。

(3) 选举办法应在选举开始前宣布。

(4) 选举结果应在选举会议上公布。

(三)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推选(1 月 20-21 日)

1.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提出。

(1) 各院(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产生, 在充分尊重教师本人意愿的基础上, 经征求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意见, 由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

(2) 常州校区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产生, 在充分尊重教师本人意愿的基础上, 经征求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意见, 由校区党委会讨论确定。

2. 召开学术分委员会全体会议, 推选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1) 各院(系)学术分委员会全体会议, 由院(系)负责人召集并主持。

(2) 常州校区学术分委员会全体会议, 由校区负责人召集并

主持。

(3) 推选办法应在推选开始前宣布。

(4) 推选结果应在推选会议上公布。

3. 报告结果(1月22日)

(1) 各院(系)填写《学术分委员会选举结果报告》(见附件5)报学校。选举结果报告经院(系)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后纸质版报送一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2) 观察员填写《学术分委员会换届和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选工作观察报告》(见附件6)后,与归档材料一并报学校。

(3) 各单位填写《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选意见》(见附件7)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个人简历》(见附件8)报学校。各院(系)推选意见,经各院(系)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后报送一份,同时报送电子版。常州校区推选意见,经常州校区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后报送一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4. 报送材料的受理

(1) 受理地点: 发展规划处规划科(河海馆722室)

(2) 受理时间:

a. 1月12日上午8:00-12:00, 下午2:00-5:30

b. 1月16日上午8:00-12:00, 下午2:00-5:30

c. 1月22日上午8:00-12:00, 下午2:00-5:30

(3) 受理邮箱: ymchang@hhu.edu.cn

(4) 联系电话: 83786850

(5) 联系人: 常永明

(四) 校学术委员会换届(1月23-24日)

1. 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选举会议。

(1) 会议代表由第七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第八届院(系)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和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组成。

(2) 学校领导、校长助理, 学校党政职能部门、校工会、直属单位、后勤集团、各院(系)党政领导参会。

(3) 学校领导召集并主持。

(4) 会议议程:

- a. 宣布选举办法;
- b. 选出 8 位院(系)(校区)负责人;
- c. 选出青年教师委员 2 人;
- d. 提名直接聘任委员 8 人;
- e. 确定递增人选。

2. 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1) 学校领导召集并主持

(2) 会议议程:

- a. 宣布选举办法;
- b. 经校长提名, 选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

(五) 校长聘任(1 月 25 日)

1. 校务工作会议听取学术委员会换届结果报告。
2. 校长聘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
3. 校长聘任学术分委员会委员。

附件 1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名额分配表

委员类型		正高人数	委员名额
1. 校长为当然委员			1
2. 校长直接聘任委员			7
3. 青年教师			2
4. 院(系)委员(单位名称)	水文水资源学院	34	2
	水利水电学院	45	2
	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	18	1
	土木与交通学院	26	2
	环境学院	16	1
	能源与电气学院	16	1
	计算机与信息学院	21	1
	力学与材料学院	33	2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24	1
	理学院	7	1
	商学院	31	2
	公共管理学院	18	1
	法学院	6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15	1
	外国语学院	7	1
	体育系	5	1
	非归属院(系)的正高	11	0
	机电/物联/企管/基础/校区 非归属院(系)正高	39	2
总计		372	33

注：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名额分配基数以人事处 2014 年 11 月提供的名单为依据。

附件 2

学院(系)学术分委员会名称

序号	名称
1	水文水资源学院学术分委员会
2	水利水电学院学术分委员会
3	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学术分委员会
4	土木与交通学院学术分委员会
5	环境学院学术分委员会
6	能源与电气学院学术分委员会
7	计算机与信息学院学术分委员会
8	力学与材料学院学术分委员会
9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学术分委员会
10	理学院学术分委员会
11	商学院学术分委员会
12	公共管理学院学术分委员会
13	法学院学术分委员会
14	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分委员会
15	外国语学院学术分委员会
16	体育系学术分委员会
17	机电工程学院学术分委员会
18	物联网工程学院学术分委员会
19	企业管理学院学术分委员会
20	基础学部学术分委员会

注：学院(系)机构名称依据《关于印发〈河海大学机构改革与调整方案〉的通知》(河海委发〔2012〕36号)。

附件 3

学术分委员会换届和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选工作备案申请书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一、工作方案

1.全体教师会议	时间	年 月 日 午 时 分开始			
	地点		召集人		
2.学术分委员会会议	时间	年 月 日 午 时 分开始			
	地点		召集人		
3.校学术委员会委员 候选人推选会议	时间	年 月 日 午 时 分开始			
	地点		召集人		

二、学术分委员会席位构成情况及候选人姓名

教师总数	教授人数	副教授人数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总人数
学术分委员会席位构成			委员 人数
1.担任学校、部门和院(系)领导职务的委员席位			候选人姓名
2.定额席位:所在二级学科(系、中心、所)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3.青年教师席位			

注 1:“二级学科(系、中心、所)”栏目可以添加。注 2:本申请书向本单位教职工公示后报学校备案。常州校区向学校报推选工作方案。备案后的内容修改,须经学校同意。

附件 5

学术分委员会选举结果报告(示例)

根据学校工作要求，我单位在××月××日召开了全体教师大会和学术分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学术分委员会。现将选举结果报告如下：

1.出席学术分委员会委员选举会议的教师共××人，超过应到会教师的三分之二，本次选举会议有效；

2.×××教授主持选举会议；

3.选举开始前宣布了《学术分委员会选举办法》，并推举了×××同志作为监票人、×××同志作为计票人；

4.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人，在充分听取基层学术组织的意见、充分尊重教师本人意愿的基础上，经院长(主任)提名、学科推荐等方式产生，经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

5.本次选举共发出选票××张，回收选票××张，回收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选票，选举结果有效；其中有效选票××张，废票××张；

6.出席学术分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委员共××人，超过应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本次会议有效；

7.学术分委员会全体会议根据《学术分委员会选举办法》选举×××教授担任主任委员，×××教授、×××教授担任副主任委员；

8.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建议名单见附件。

以上为我单位学术分委员会选举结果。

××学院(系)(盖章)

年 月 日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建议名单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行政职务	所在二级学科	学术分委员会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E-mail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学术分委员会秘书: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		电子邮箱			

注 1: 名单按照委员姓名的姓氏笔画依次排序。

注 2: 本表经单位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后与选举结果报告一起报学校。

附件 6

学术分委员会换届和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选工作观察报告

单位名称:

一、全体教师会议现场观察内容	是	否
1.是否由院(系)负责人主持?		
2.是否有本单位三分之二以上教师到会?		
3.是否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		
4.是否推举了监票人和计票人?		
5.是否在选举开始前宣布选举办法?		
6.是否在选举会议上公布选举结果?		
二、学术分委员全体会议现场观察内容		
1.是否由院(系)负责人主持?		
2.是否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		
3.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选举是否经院(系)党政联席会议提名?		
4.是否在选举开始前宣布选举办法?		
5.是否在选举会议上公布选举结果?		
三、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选会议现场观察内容		
1.是否由院(系)或常州校区负责人主持?		
2.是否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		
3.是否在推选开始前宣布推选办法?		
4.是否在推选会议上公布推选结果?		
请根据所观察到的情况，在上列表格的相应空格中打“√”。		
四、材料归档		
1.学术分委员会选举办法(盖单位章后交观察员)		
2.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选办法(盖单位章后交观察员)		
3.学术分委员会选票(监票人现场封存后交观察员)		
请观察员现场收集上列材料后提交学校归档。		
五、情况说明或相关建议		
观察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7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选意见

推荐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排序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所在一级学科	行政职务	分委员会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E-mail
第一顺序人选									
第二顺序人选									
第三顺序人选									
青年教师人选									

注：本表经各院(系)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后报学校，常州校区经校区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后报学校。

附件 8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个人简历

推荐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一、填写内容

- 1.姓名:
- 2.出生年月:
- 3.籍贯:
- 4.政治面貌:
- 5.职称:
- 6.职务:
- 7.主要工作经历:
- 8.受教育经历:
- 9.学术职务:
- 10.办公电话:
- 11.手机号码
- 12.电子邮箱:

二、填写要求:

- 1.总字数控制在 350~400 之间。
- 2.“职务”指担任校内党政领导干部职务等情况;
- 3.“学术职务”指各类重要学术荣誉、学会与协会组织任职,如院士、长江学者、千人计划、国家杰青、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等,如有多个兼职,选择最重要的填写 3-4 个即可。

附件 9

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时间安排表

阶段	程序	时间	任务
学术分委员会换届	工作准备	1月12日	各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和常州校区党委会讨论确定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负责人和联系人,并报送学校。
		1月13日	学校下达教师信息至各单位。
		1月14~15日	各院(系)填写《工作方案备案申请书》,并向本单位教职工公示。
		1月16日	学校受理各单位工作备案申请。
		1月19日	学校确定观察员。
推选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学术分委员会会议	1月20~21日	1.各院(系)组织全体教师选举学术分委员会委员。 2.召开学术分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 各院(系)和常州校区负责人召集学术分委员会全体委员召开推选会议,推选本单位的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1月22日	1.各院(系)填写《选举结果报告》报学校。 2.观察员填写《观察报告》报学校。 3.各单位填写《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选意见》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个人简历》报学校。
校学术委员会换届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	1月23~24日	1.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选举会议 a.宣布选举办法; b.选出8位院(系)(校区)负责人; c.选出青年教师委员2人; d.提名直接聘任委员8人; e.确定递增人选。 2.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
校长聘任	校务工作会议	1月25日	校务工作会议听取学术委员会换届结果报告。 校长聘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和学术分委员会委员。

附件二

学术分委员会换届和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选 工作规则

一、工作机制

1.各院(系)党政共同负责本单位的学术分委员会换届工作。

(1)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工作方案和选举办法。

(2)院(系)负责人召集并主持全体教师会议，选举产生学术分委员会委员。

(3)院(系)负责人召集并主持学术分委员会全体会议，经院(系)党政联席会议提名，选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

2.各院(系)和常州校区党政共同负责本单位的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选工作。

(1)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常州校区党委会)讨论确定工作方案和推选办法。

(2)院(系)负责人和常州校区负责人召集并主持学术分委员会全体会议，推选本单位的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二、学术分委员会的组成

1.学术分委员会一般应由院(系)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副教授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2.学术分委员会委员人数为9至17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学校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担任院(系)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学校、学校职能部门和院(系)党政领导职务的专任教师，

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院长(主任)为当然委员。

担任职能部门和院(系)党政领导职务的人员，是指纳入学校中层干部管理的实职干部。

3.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2)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3)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4)具有高级职称的在编在岗人员，原则上能够完成一届(四年)学术委员会工作。

4.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经院(系)党政联席会议提名，由学术分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可由非党政领导职务学者担任。

非党政领导职务学者，是指不担任学校、学校职能部门和院(系)党政领导职务(纳入学校中层干部管理的实职干部)的本单位专任教师。

三、关于校学术委员会的委员名额分配和委员候选人推选要求的说明

1.关于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名额分配的说明

(1)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总人数为 33 人。

(2)校长为当然委员。

(3)校长直接聘任的委员名额，不超过 7 人。校长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直接聘任学校领导、职能部门领导和专任教授等担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

(4)院(系)推选的委员名额，25 人。其中，担任院(系)党政领

导的委员名额，不超过 8 人；专任教授的委员名额，不少于 17 人。

各院(系)的委员名额不超过 2 人，根据本单位正高人员的人数按比例分配。机电工程学院、物联网工程学院、企业管理学院、基础学部和常州校区非归属学院(学部)的正高作为一个整体推选单位分配名额。

青年教师的委员名额，2 人，从“青年千人”、“国家优青”和“青年教授”中产生，不占推选单位的委员名额。如青年教师为院(系)党政领导，则占担任院(系)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名额。

2. 委员候选人的推选要求

各单位应根据学校确定的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名额进行推选。

(1)单位名额为 2 人的推选候选人 3 人，单位名额为 1 人的推选候选人 2 人。第一顺序人选应为本单位的党政领导或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二顺序人选应为本单位的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专任教授，第三顺序人选应为本单位专任教授。如第一顺序人选为本单位的党政领导，则第二顺序人选应为本单位的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如本单位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为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学者，则第二顺序人选应为本单位的专任教授。

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学者，是指纳入学校中层干部管理的实职干部。

(2)青年教师不占推选单位的委员名额。有符合条件青年教师的单位只能推选候选人 1 人。如青年教师为本单位党政领导，则不得再推选本单位党政领导。

(3)现任学校领导和职能部门党政领导不列入各单位的推选范围。

四、工作准备(1 月 12~19 日)

1.1 月 12 日，各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和常州校区党委会讨论确定本单位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的负责人和联系人，并报送学校。

2.1 月 13 日，学校下达教师信息至各单位。

3.1 月 14~15 日，各院(系)填写《学术分委员会换届和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选工作方案备案申请书》，并向本单位教职工公示。

(1)工作方案的确定

a.各院(系)党政联席会议根据学校通知要求讨论确定学术分委员会的换届工作方案和选举办法，确定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推选工作方案和推选办法，确定会议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召集人等事项。

b.常州校区党委会根据学校通知要求讨论确定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推选工作方案和推选办法，确定推选会议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召集人等事项。

(2)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提出

a.根据本单位的学科、专业设置及系、中心、所构成情况，经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学术分委员会的席位构成。

b.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各院(系)在充分听取基层学术组织的意见、充分尊重教师本人意愿的基础上，经院长(主任)提名、学科推荐等方式产生，经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院长(主任)提名的委员人数，不超过学术分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4.1 月 16 日，工作方案备案。

备案申请经单位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后报送纸质版一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申请书备案后的内容修改，须经学校同意。

5.1月19日，学校确定观察员。

五、学术分委员会的选举程序(1月20~21日)

1.各院(系)召开全体教师会议，选举学术分委员会委员。

(1)会议由院(系)负责人召集并主持。

(2)学术分委员会委员选举应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

a.本单位教师的三分之二以上人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委员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教师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b.选举人对于委员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弃权。

c.教师如果在选举期间外出，经本单位换届工作的负责人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举人代为投票。每一选举人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

d.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

e.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委员人数的作废，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委员人数的有效。

f.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委员的人数少于应选委员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由院(系)党政联席会议确定候选人名单。

(3)选举办法应在选举开始前宣布。

(4)选举结果应在选举会议上公布。

2.各院(系)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的提名人选，确定学术分委员会秘书。学术分委员会秘书由院(系)办公室工作人员担任。

3.各院(系)召开学术分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

(1)会议由院(系)负责人召集并主持。

(2)经院(系)党政联席会议提名，选举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1人，选举学术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人。

(3)选举办法应在选举开始前宣布。

(4)选举结果应在选举会议上公布。

六、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推选程序(1月20~21日)

1.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提出。

(1)各院(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产生，在充分尊重教师本人意愿的基础上，经征求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意见，由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

(2)常州校区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产生，在充分尊重教师本人意愿的基础上，经征求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意见，由校区党委会讨论确定。

2.召开学术分委员会全体会议，推选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1)各院(系)学术分委员会全体会议，由院(系)负责人召集并主持。

(2)常州校区学术分委员会全体会议，由校区负责人召集并主持。

(3)推选办法应在推选开始前宣布。

(4)推选结果应在推选会议上公布。

七、报告结果(1月22日)

1.各院(系)填写《学术分委员会选举结果报告》报学校。选举结果报告经院(系)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后纸质版报送一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2.观察员填写《学术分委员会换届和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选工作观察报告》后，与归档材料一并报学校。

3.各单位填写《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选意见》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个人简历》报学校。各院(系)推选意见，经各院(系)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后报送一份，同时报送电子版。常州校区推选意见，经常州校区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后报送一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4.报送材料的受理

(1)受理地点：发展规划处规划科(河海馆 722 室)

(2)受理时间：

a.1 月 12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2:00~5:30

b.1 月 16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2:00~5:30

c.1 月 22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2:00~5:30

(3)受理邮箱：ymchang@hhu.edu.cn

(4)联系电话：83786850

(5)联系人：常永明

八、附则

本规则由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